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維

選任辯護人 王彥迪律師(法扶律師)

伍徹興律師(法扶律師)

蔡明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707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維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國維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僅坦承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及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除上開罪嫌外，亦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之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之危險並致人於死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之罪屬最重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畏罪逃亡之可能甚高，且被告前有遭通緝之記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依被告供稱並無汽車及機車駕照，卻於5年內遭舉發高達74次違規，顯見被告有危險駕車及騎車之習慣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人身安全存在高度風險，且被告供稱對於案發經過均無印象，尚須待後續審理程序進行調查及勘驗，為利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

辯護人意見及審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等罪嫌疑重大，審酌本案尚未進行準備程序，訴訟階段仍屬初期，而被告所涉上開罪刑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，業如前述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是延長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妥為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參酌被告所為對社會治安有嚴重危害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之意旨。故為維本案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起見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8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。至於被告辯護人雖辯稱本案涉及告訴人眾多賠償金額屬鉅額，應讓被告交保籌款云云。惟此非本院審酌羈押原因之要件，此部分所辯，應不足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